

## 第七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金华市档案馆）的金华市档案馆物业管理服务和“清廉金华教育基地”管理服务项目【项目编号：JHCG2025C-001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金华市档案馆物业管理服务和“清廉金华教育基地”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9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万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4日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### 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258

从业人员 (人)

¥ 2,434.00

营业收入 (万元)

### 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  
MIIC 已经为 3839811 家企业  
提供测试服务



返回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